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庄河市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庄河市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扛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严厉打击无证采矿、越界开采，特别是涉矿企业肆意占用农用地、林地以及破坏生态环境、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矿山综合整治，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按照省委巡视初步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市委工作部署和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全市矿山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行动的安排，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涉矿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规范矿产资源管理行为，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权益。

（一）矿区和谐稳定水平显著提高。矿产资源纠纷、私挖乱采、危爆物品管理不到位等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得到彻底消除，人民群众、矿权持用人、矿工等各层面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更好统一。

（二）矿产开发利用效能显著增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做好矿山复绿治理，有效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推动矿产资

源向优势企业和大型矿企聚集，实现矿山生产规模与占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相匹配和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涉矿安全生产意识显著提升。各部门单位和各涉矿企业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真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涉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更加规范，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明显提高，全市涉矿安全生产水平实现质的提升。

（四）涉矿领域监管水平显著增强。各部门单位通过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检视不足、总结提升，加快实现涉矿领域行业监管、行政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清根见底。全力开展起底式、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矿产资源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对涉矿领域进行“去腐生肌”式再造。

——坚持依法依规、标本兼治。以法律为准绳，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开采等行为，又要严厉打击渗透到违法违规行为中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铲除黑恶势力和“保护伞”滋生土壤，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绿色发展、集约利用。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审慎处

理保护与开发、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严格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安全准入标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水平，提升矿山企业综合竞争力。

——坚持长抓长管、常态长效。压实监管责任，织密防范网络，加强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权力规范运行、常态长效。同时，坚决筑牢矿山安全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三、排查整治对象和重点

（一）对“未关闭矿山”企业重点排查整治：1. 营业执照的有效性，是否超范围经营；2.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3. 越界采矿情况；4. 非法占地、占林情况；5. 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7. 非法转让情况；8.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9. 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采和设计及时更新情况；10. 停产矿山履行复工复产手续情况；11. 边坡稳定性分析情况；12. 作业现场警示标志情况；13. 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情况；14. 废水、废渣、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情况；15. 违法涉矿民用爆破情况；16. 涉矿的涉黑涉恶情况；17. 涉矿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不苫盖、无合法运营手续等情况；18. 依法纳税情况；19. 涉矿土地（林地）承包情况；20. 其他违法违规行。

（二）对“政策性关闭矿山及‘五矿共治’关闭矿山”企业重点排查整治：1. 营业执照的有效性；2.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3. 越界采矿情况；4. 非法占地、占林情况；5. 开发利用方案执行

情况；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7. 非法转让情况；8.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9. 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情况；10. 废水、废渣、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情况；11. 违法涉矿民用爆破情况；12. 涉矿的涉黑涉恶情况；13. 依法纳税情况；14. 涉矿土地（林地）承包情况；1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涉矿石材加工企业（个体）重点排查整治：1. 营业执照的有效性，是否超范围经营；2.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3. 石材加工企业生产情况；4. 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情况；5. 废水、废渣、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情况；6. 按《庄河市石材加工行业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庄政办发〔2021〕19号印发）要求完成整改情况；7. 非法占地占林情况；8. 安全隐患检查情况；9. 涉矿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不苫盖、无合法运营手续等情况；10. 依法纳税情况；11. 涉矿土地（林地）承包情况；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涉矿运输企业（个体）重点排查整治：1. 营业执照的有效性，是否超范围经营；2. 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3. 涉矿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不苫盖、无合法运营手续等情况；4. 依法纳税情况；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五）对无证采矿（矿砂、河砂、海砂）的企业、个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六）对《辽宁省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中涉及我市的215个图斑复绿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七)对《庄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执行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八)对行业管理部门重点排查整治:1.在矿山企业证照等相关手续办理中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问题;2.公职人员与矿山企业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索贿受贿、入股办矿、开“影子公司”从事营利性活动、为违法矿山企业充当“保护伞”等问题;3.公职人员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和特定关系办矿提供方便、谋取私利等问题;4.其他纪律和作风方面问题。

####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庄河市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孙功利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张弘强、郭发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研究解决矿山领域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六组”。

#####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李秀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司

法局

工作职责：承担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期间信息收集整理、文字综合等日常工作；按照“每周一调度”，组织筹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督查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未关闭矿山”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李秀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工作职责：对照“未关闭矿山”企业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政策性关闭矿山及‘五矿共治’关闭矿山”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李秀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工作职责：对照“政策性关闭矿山及‘五矿共治’关闭矿山”企业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四）涉矿石材加工企业（个体）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孙仁品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企业）

于相禹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个体）

成员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工作职责：对照涉矿石材加工企业（个体）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五）涉矿运输企业（个体）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宋兴良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工作职责：对照涉矿运输企业（个体）重点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六）无证采矿及废弃矿山复绿排查整治工作组

组 长：李秀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矿砂、废弃矿山复绿）

蒋兴昌 市水务局局长（河砂）

徐明军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海砂）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工作职责：对无证采矿的企业、个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

排查整治；对《辽宁省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中涉及我市的 215 个图斑复绿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七）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执法保障工作组

组 长：孙德威 市司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工作职责：为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提供行政执法方面支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五、排查整治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分为全面排查、集中整治、总结提升三个阶段，其中前两个阶段同步进行，实行边排查边整治。

####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3 年 7 月 10 日前）

1. 排查建档。各工作组聚焦工作目标，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对照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对整治对象开展全面、深入的排查，做到一企（矿）一档。

2. 测绘核查。市自然资源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测绘单位（地勘单位），对“未关闭矿山”企业的越界开采情况，《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动用储量情况，“政策性关闭矿山及‘五矿共治’关闭矿山”

企业的越界开采情况、动用储量情况进行测绘、核查。由测绘单位（地勘单位）提交《越界开采核查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核查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核查报告》等专业报告。各工作组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照专业报告结果开展执法工作。

3. 自查自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聚焦“行业管理部门重点排查整治”的内容，把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彻底摸排清楚。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要登记造册，实行台账化管理，并形成报告。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对自查自纠报告严格审核把关并签字背书。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0月31日前）

1. 制定务实管用方案。在全面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各工作组制定本组集中整治阶段具体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2. 严把复工复产关。严格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程序和标准，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复工复产。对未经允许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无照经营、无采矿许可证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未关闭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的，依法依规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政策性关闭矿山及“五矿共治”关闭矿山企业和石材加工企业（个体）非法占地、占林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行处罚，限期整改。

4. 严格开展矿山复绿。对政策性关闭矿山及“五矿共治”关闭矿山企业，按照省、大连市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达限期恢复治理通知书。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处罚、提起公益诉讼。

5. 严厉整治权证乱象。对“未关闭矿山”企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罚。依法取消或中止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规用地、用林的集体土地（林地）使用（租用）合同。

6. 严查破坏生态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未关闭矿山”企业和石材加工企业（个体）在开采、加工中存在的废水、废渣、扬尘、噪声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7. 严格依法追缴税款。充分运用多种风险应对手段，对“未关闭矿山”企业、政策性关闭矿山及“五矿共治”关闭矿山企业和石材加工企业（个体）税收风险开展调查核实，对存在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纳税人，依法立案进行查处。

8. 严格运输执法监管。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对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涉矿领域打“伞”破“网”、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涉矿治安犯罪行为。

自即日起，各工作组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直至本组相关排查整治工作依法处罚到位、恢

复治理到位、欠缴税费追缴到位、违法犯罪惩治到位。

###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

各工作组从专项整治行动中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创新一批有分量的涉矿领域管理制度机制，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意见，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于12月15日前，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实施。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宝贵财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根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重要性、现实性和紧迫性，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一项主项工作、重点工作来抓，全力以赴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

（二）层层压实责任，注重协调配合。各工作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要求，细化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分配力量，精心组织实施，扎实开展好排查、整治等工作。同时，要强化信息共享，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调、齐抓共管、群力群治的联动衔接机制，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三）严格规范执法，形成有力震慑。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职能交叉

的领域，应及时开展联合会商、联合监管、联合执法，确保执法和监管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要严肃杜绝有案不查、知情不报、知法犯法、隐瞒包庇、充当“保护伞”等行为。

（四）强化督查问效，严肃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行动开展和责任落实等情况开展督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监管处罚不严厉的，由领导小组组长约谈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因渎职失职、违规审批、监管不力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完善监管链条，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地质测绘等技术手段开展科学监测、有效监测。各乡镇（街道）要发挥前沿预警作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果断予以制止，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坚持规划先行，构建绿色矿业。对在采矿山全部开展绿色矿山规划编制工作，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动建立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资源开发新秩序，全面保障矿产资源得到高质量的开发利用。

附件

## 庄河市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1. 市自然资源局

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无证开采问题；是否存在越界开采问题；是否存在违法占地、破坏林地林木问题；是否存在履行矿山治理恢复义务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非法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采矿权等问题；排查在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问题。

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占地、占林、破坏林地林木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缴拖欠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使用费；监督检查矿山企业开展恢复治理工作；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监督检查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实省、大连市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组织落实《庄河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综合治理方案》。

### 2. 市政府办公室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 3.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摸排涉矿石材加工企业底数，提供涉矿石材加工企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 4. 市公安局

重点排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治安违法犯罪问题以及侵害矿业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破坏营商环境等行为；是否存在无证开采等非法爆破问题；排查在涉矿爆破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问题。

加强非煤矿山民用爆破物品以及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对申请民用爆破物品的购买、运输进行审查批准，对爆破作业合同进行备案，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依法向证件齐全有效的非煤矿山或经应急部门审查同意的在建矿山审批民用爆破物品；对应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函告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或停产整顿的、不按设计开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越界开采的、注销或吊销以及市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依法收缴民用爆破用品并停止审批民用爆破物品。

### 5. 市司法局

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中的行政执法争议，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 6. 市财政局

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保障。

###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协调上级部门依法查处涉矿井巷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设计和监理单位等资质许可的审核、报批及监管等工作。

#### 8.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整治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限超载、不苫盖、无合法运营手续等违法行为问题。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涉矿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 9. 市水务局

重点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 10. 市应急局

重点排查矿山企业是否严格履行复工复产手续；矿山企业边坡稳定性检查是否合格；是否按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要求开采。

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以及地下矿山防透水措施不落实、机械通风系统不完善、提升系统未定期检验、停产超过6个月的地下矿山恢复生产前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等行为；依法确定和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具体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事项，并对其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依法监管小型露天采石场中深孔爆破。

#### 11.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排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无照经营问题；排查在矿山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

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问题。

提供关闭矿山、持证矿山、石材加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合伙人（股东）状况信息；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 12. 市海洋发展局

重点打击涉海非法采砂行为。

#### 13. 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

重点排查涉矿企业是否存在偷逃抗骗税问题。

查处矿山企业及石材加工企业偷逃抗骗税违法行为。

#### 14.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排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废水、废渣、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是否按照《庄河市石材加工行业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整改任务；排查在矿山企业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问题。

加强对非煤矿山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矿山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制度；责令存在污染矿山企业限期整改；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 15. 涉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点排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的矿山是否存在违规签订承包合同或土地（林地）使用合同问题。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

专人驻矿盯守、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及时上报；加强涉矿土地使用管理；做好被市政府关闭矿山企业、矿区群众信访稳定工作，主动化解信访诉求和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安宁。

有关部门和涉矿乡镇（街道）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立行立改；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